



一、兩岸交流回顧

(一) 兩岸交流概況

1、交流人數統計

(1)民國96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統計（單位：人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人次	1,948	628	2,443	2,286	1,743	2,053	2,583	2,362	2,637	2,665	2,867	2,817	27,023

(2)民國96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分類統計（單位：人次）

	教育學術	表演藝術	經貿	財金	科技	青少年	大眾傳播	醫藥	交通	體育	其他	合計
人次	5,710	1,657	5,134	313	1,449	3,666	1,159	2,612	730	919	3,674	27,023
比例	21.13	6.13	19.00	1.16	5.36	13.56	4.29	9.67	2.70	3.40	13.60	100.00

註：1. 其他類包括：文學、美術、文物、宗教、社會福利、法律、環保、農業、消防、營建、地政、勞工等。

2. 資料來源：海基會。

(3)民國96年大陸各類幹部隨團來台交流統計（單位：人次）

	各級台辦	各級官員	縣市長	總 計
1月	32	316	56	404
2月	5	80	6	91
3月	33	365	35	433
4月	36	326	25	387
5月	27	191	14	232
6月	34	235	14	283
7月	43	284	31	358
8月	43	201	18	262
9月	44	336	56	436
10月	49	418	27	494
11月	34	382	32	448
12月	51	357	24	432
合 計	431	3,491	338	4,260
比例（%）	10%	82%	8%	100%

註：各級台辦包括：國台辦、地方台辦、中央部會台辦、地方廳局台辦。

(4)與民國95年比較（單位：人次）

	專業人數	台辦人員	政府官員	縣市長
95年	27,029	367	2,499	320
96年	27,023	431	3,491	338
增減	-6	+64	+992	+18



(二) 兩岸重要交流活動

1、教育學術交流方面

- (1) 1月，中國文化大學與北京大學於北京簽訂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 (2) 2月，上海舉辦首屆「滬台民間交流論壇」，兩岸學者專家140餘人與會。
- (3) 3月，大陸中國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與人民大學於北京舉辦「第1屆世界漢學大會」，兩岸及海外學者專家共70餘人與會。
- (4) 3月，銘傳大學主辦「第2屆兩岸大學校長論壇」，邀請大陸23位校長、副校長來台參加。
- (5) 4月，中國地理學會舉辦「全球華人地理學會議」，邀請大陸學者專家一行50人來台與會。
- (6) 4月，廈門大學舉辦「海峽兩岸經貿交流與合作學術研討會」，兩岸學者專家逾百人與會。
- (7) 5月，山東青島舉辦「2007海峽兩岸大學校長論壇暨科學技術研討會」，邀請台灣大專院校校長與會。
- (8) 5月，江蘇南京大學舉辦「海峽兩岸高校圖書館發展高層論壇」，兩岸學者專家200餘人參加。
- (9) 6月，銘傳大學傳播學院與廈門大學新聞傳播學院簽訂合作意向書。
- (10) 6月，國立政治大學東亞所主辦「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邀請大陸從事台灣研究學者來台與會。
- (11) 7月，北京舉辦「中華首屆海峽兩岸民族文化高峰論壇」，共700餘人參加。
- (12) 7月，山東濟南舉辦「海峽兩岸中學教育校長論壇」，兩岸學

者專家300餘人與會。

- (13) 8月，福建福州舉辦「第5屆海峽法學論壇」，兩岸四地學者專家逾200人與會。
- (14) 9月，大陸中央民族歌舞團91人應邀來台演出。
- (15) 9月，陝西西安舉辦「海峽兩岸高等教育西安論壇」，台灣逾20所大學共80餘人與會。
- (16) 11月，吉林大學舉辦「海峽兩岸刑法理論與刑法適用研討會」，兩岸專家學者60餘人與會。

2、經貿交流方面

- (1) 1月，全國工業總會副理事長潘俊榮率團赴山東青島等地考察投資環境。
- (2) 1月，台灣針織產業聯誼會會長陳鐵漢率經貿考察團赴福建石獅考察投資環境。
- (3) 1月，大陸23家台商協會近70位企業負責人赴浙江諸暨等地考察投資環境。
- (4) 1月，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王立典率團赴湖北隨州考察投資環境。
- (5) 2月，中共國台辦於福州舉辦「台商權益保障座談會」，計邀福州台協會長莊福池等18位台商協會負責人與會。
- (6) 2月，北京台資企業協會與北京市台辦聯合舉辦「迎新春聯誼會」，台商及台生約500人與會。
- (7) 2月，山東濟南舉辦「台商座談會」，計250餘位台商與會。
- (8) 2月，國民黨智庫科技經濟組政策委員陳武雄率智庫代表團赴湖北武漢考察農業投資環境。
- (9) 3月，四川成都舉辦「第10屆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會」，台灣業者400餘人參加，本會旅行服務處孫起明處長應邀擔任隨團顧



問。

- (10) 3月，桃園縣觀光行銷局長率大溪鎮訪問團赴浙江奉化溪口鎮交流，雙方並締結姊妹鎮。
- (11) 3月，上海舉辦「2007上海國際數字媒體技術與產業發展論壇」，台灣區電電公會總幹事徐漢康與上海多媒體行業協會簽訂「共同推動華人數字媒體產業走向世界合作協議」。
- (12) 3月，福建廈門舉辦「海峽兩岸體育休閒用品博覽會」，兩岸業者100餘家參展。
- (13) 4月，福建廈門舉辦「第11屆廈門對台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兩岸及海外廠商代表2萬餘人參加。
- (14) 4月，福建漳州舉辦「第11屆漳台經貿懇談會」，電電公會等8家行業公會應邀組團參加。
- (15) 4月，陝西西安舉辦「第11屆中國中西部合作與投資貿易洽談會」，兩岸及海外廠商2,900餘家參加。
- (16) 4月，福建廈門舉辦「海峽兩岸經貿論壇」，新黨主席郁慕明及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團組參加。
- (17) 4月，福建石獅舉辦「第10屆海峽兩岸紡織服裝博覽會暨2007休閒服裝博覽會」，兩岸及海外企業代表3,500餘人與會。
- (18) 4月，兩岸共同市場基金會董事長蕭萬長率團赴海南參加「博鰲亞洲論壇2007年年會」，並與中共全國人大委員長吳邦國會晤。
- (19) 4月，河南鄭州舉辦「第二屆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兩岸及海外企業代表4萬餘人參加。
- (20) 5月，福建福州舉辦「第9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台灣中部6縣市及台北縣首次組團參展。
- (21) 5月，鴻海集團總裁郭台銘率團赴廣西考察投資環境，並與自

治區主席陸兵會晤。

- (22) 5月，天津舉辦「第5屆國際手機展」，台北市電腦公會組團參加。
- (23) 5月，金門縣縣長李炆烽率泉金旅遊合作懇談會暨金門旅遊產品推介會代表團前往泉州交流，雙方並簽署合作開發旅遊產相關協議。
- (24) 5月，廣東廣州舉辦「中國國際陶瓷工業展覽會」，兩岸及海外企業500餘家參展。
- (25) 5月，遼寧大連舉辦「2007年中國大連進出口商品交易會暨大連國際工業博覽會」，台北世貿中心籌組30餘家場商參展。
- (26) 6月，新黨主席郁慕明率台灣商貿考察團一行22人前往雲南昆明參加「第15屆昆明進出口商品交易會」。
- (27) 6月，湖南長沙舉辦「第4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台企聯會長張漢文率團參加。
- (28) 6月，北京舉辦「2007北京國際旅遊博覽會」，台灣旅遊業者100餘人參展。
- (29) 7月，台灣省農會理事長劉銓忠率團赴福建泉州等地考察投資環境。
- (30) 7月，台玻董事長林伯實率投資考察團赴福建漳州考察投資環境。
- (31) 7月，安泰銀行董事長邱正雄率台灣金融代表團一行70餘人赴上海參加「首屆上海金融論壇」。
- (32) 7月，北京舉辦「2007國際珠寶展」，台灣業者設台灣館參展。
- (33) 8月，天津舉辦「海峽兩岸石油化工研討會」，台灣石化公會理事長周新懷率團與會。



- (34) 8月，福建廈門舉辦「海峽兩岸農產品產銷論壇」，兩岸相關人士800人與會。
- (35) 9月，福建廈門舉辦「第11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共13,000餘人與會。
- (36) 9月，國民黨榮譽主席連戰率團前往陝西、新疆等地訪問。
- (37) 9月，台灣電電公會與杭州市政府於浙江杭州舉辦「2007中國杭州電子信息博覽會」，台灣96家企業參展，此係台灣首次在大陸合辦相關展覽。
- (38) 9月，中共國台辦於山東青島舉辦「2007年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會長座談會」，170餘位台商與會。
- (39) 9月，山東濰坊舉辦「第13屆魯台經貿洽談會暨第3屆海峽兩岸人才與科技交流洽談會」，計1,100餘位台商參加。
- (40) 10月，江蘇蘇州舉辦「第6屆中國蘇州電子信息博覽會」，台灣229家企業參展。
- (41) 10月，廣東深圳舉辦「第9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兩岸及海外企業3,500餘家參加。
- (42) 10月，江蘇鹽城舉辦「蘇台經貿洽談會」，650餘位台商與會。
- (43) 10月，親民黨秘書長秦金生率台灣各省市同鄉會總會訪問團一行赴北京等地參訪，並與大陸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會晤。
- (44) 10月，廣東廣州舉辦「第102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兩岸及海外廠商2,000餘家參展。
- (45) 11月，福建廈門舉辦「第3屆海峽西岸經濟區建設論壇」，共150餘人與會。
- (46) 11月，台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於江蘇昆山舉辦「電機電子產業鏈論壇」，200餘位台商與會。

- (47) 11月，浙江杭州舉辦「2007年接軌國際做強中國旅行社產業高峰論壇暨2008年浙江旅遊市場供應大會」，兩岸350餘人與會。
- (48) 12月，台灣區金屬家具同業公會理事長王自強率團前往浙江安吉交流，並與當地同業合作成立「安吉家具 業提升促進會」。
- (49) 12月，福建泉州舉辦「2007泉台產業合作投資洽談會」，共1,000餘人與會。
- (50) 12月，福建漳州舉辦「第2屆海峽兩岸茶文化節」，兩岸及海外茶商逾3000位參加。

3、青少年交流方面

- (1) 1月，十傑基金會主辦「兩岸大學青年菁英研習營」，邀請宋慶齡基金會組團一行78人（其中大學生55人）來台。
- (2) 1月，大陸全國台聯舉辦「2007年台胞青年冬令營」，台灣青年學生200餘人參加。
- (3) 2月，海南舉辦「青春美麗行－首屆海南大學、台灣高校大學生冬令營」，台灣有8所大學90位師生參加。
- (4) 6月，福建福州舉辦「第5屆海峽青年論壇」暨「首屆兩岸青年社團峰會」，台灣百餘位青年代表與會。
- (5) 7月，大陸全國台聯於北京舉辦「龍脈相傳－2007台胞青年夏令營」，台灣計92所大學千餘位青年學生參加。
- (6) 7月，大陸全國青聯與北京、河北、上海、江蘇、福建等8個省市聯合主辦「第2屆兩岸青年聯歡節」，台灣青年學生逾2千人參加。
- (7) 7月，福建福州舉辦「第6屆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兩岸共16所大學參賽，由台灣東吳大學奪冠。



- (8) 8月，福建廈門舉辦「第3屆兩岸大學校園歌手邀請賽」，兩岸共42所大學56位學生參賽。

4、藝文交流方面

- (1) 1月，福建漳州舉辦「閩台工藝雕塑精品展」，兩岸約500件作品參展。
- (2) 2月，大陸「中華巴蜀雜技團」、「黑龍江雜技團」於農曆春節期間應邀來台演出。
- (3) 3月，福建廈門舉辦「兩岸萬人民俗採街活動」，兩岸計15個民俗表演團體參加。
- (4) 4月，歐豪年文化基金會舉辦「嶺南畫派三傑高劍父、高奇峰、陳樹人書畫大展」，邀請廣州美術館館藏三名家作品來台展出。
- (5) 4月，浙江杭州舉辦「第3屆中國國際動漫節」，中華民國漫畫出版同業協進會組團參展。
- (6) 5月，中共文化部所屬中華文化聯誼會於上海舉辦「2007海峽兩岸文化藝術管理論壇」，兩岸百餘位專家學者與會。
- (7) 5月，大陸「保利少林功夫明星團」、「上海市民族樂團」、「河南省豫劇二團」、「安徽省馬鞍山市文化藝術團」及「中國戲劇家協會梅花獎訪問團」等來台演出。
- (8) 5月，周凱劇場基金會邀請「中國戲劇家協會梅花獎訪問團」來台參加台北市傳統藝術季演出。
- (9) 6月，國立歷史博物館展出「婆娑之眼－國姓爺足跡文物特展」，邀請廈門鄭成功紀念館館藏及日本收藏文物來台，展出相關文物共147件。
- (10) 7月，中共文化部所屬中華文化聯誼會於湖南舉辦「情繫湖湘－兩岸文化聯誼行」，台灣文化人士近百人參加。
- (11) 7月，雲門舞集前往北京演出「水月」等舞劇。

- (12) 9月，台灣著名攝影家柯錫杰應邀前往大陸中國美術館展出「柯錫杰攝影創作50年回顧展」。
- (13) 10月，上海舉辦「第9屆中國上海國際藝術節」，台北新劇團及明華園應邀前往參加演出。
- (14) 10月，大陸中國打擊樂藝術團來台巡演。
- (15) 10月，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沈春池文教基金會分別邀請北京市文化創意產業中心、文化部籌組文化創意產業人士來台並舉行兩岸文化創意產業論壇。
- (16) 11月，新疆木卡姆藝術團來台演出。
- (17) 11月，福建晉江舉辦「兩岸傳統戲劇傳承研討會」，兩岸專家學者逾百人與會。
- (18) 12月，浙江省婺劇團來台演出。

5、大眾傳播及出版交流方面

- (1) 1月，北京舉辦「2007年北京圖書訂貨會」，共120餘家台灣出版社參展。
- (2) 2月，東森電視台與山東電視台合作製播「兩岸一家親—少兒春節晚會」。
- (3) 4月，福建廣播影視集團與台中縣文化局、東森電視台合作舉辦「媽祖之光」綜藝晚會。
- (4) 5月，雲南省台辦舉辦「海峽兩岸記者『彩雲之南 大理臨滄行』採訪活動」，兩岸計25家媒體受邀參加。
- (5) 7月，中共國台辦及全國記協於內蒙古舉辦「海峽兩岸記者草原行聯合採訪活動」，兩岸逾20家媒體38位記者參加。
- (6) 10月，福建廈門舉辦「第3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400餘位台灣出版業者與會。

6、科技交流方面



- (1) 9月，北京舉辦「第10屆京台科技論壇暨京台科技合作研討洽談會」，兩岸工商產業界、科技界和學術界專家學者千餘名參加。
- (2) 10月，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舉辦「第5屆兩岸三地資訊技術交流與資源共享研討會」，邀請大陸學者41人來台。
- (3) 11月，新竹交通大學主辦「第5屆海峽兩岸測繪發展研討會」，邀請兩岸四地學者200餘人參加。

7、宗教交流方面

- (1) 1月，台灣省佛教會邀請福州市鼓山湧泉寺一行20人來台參加「海峽兩岸佛教文化交流聯誼會」活動。
- (2) 4月，福建廈門舉辦「第2屆保生慈濟文化節」，兩岸及海外信眾6千餘人參加。
- (3) 5月，台北縣三峽長福巖清水祖師廟宗教交流團一行166人赴福建安溪進香。
- (4) 5月，福建莆田舉辦「首屆莆田媽祖文化活動周」暨「紀念湄州媽祖金身巡台10周年座談會」，兩岸學者專家百餘人參加座談。
- (5) 6月，彰化鹿港天后宮290餘位信眾組團前往福建泉州等地進香參訪。
- (6) 7月，福建漳州舉辦「首屆海峽兩岸三平祖師文化旅遊節」，台灣中南部信眾200餘人前往參加。
- (7) 7月，福建泉州舉辦「泉州－澎湖媽祖直航會香5週年祭媽祖大典」，台灣信眾400餘人參加。
- (8) 9月，淨心長老率台灣佛教訪團一行260餘人前往福建參加「慈航菩薩聖像回歸祖庭暨海峽兩岸和平與發展祈福大法會系列活動」。
- (9) 9月，大陸蘇州名剎寒山寺贈送佛光山仿唐銅鐘「和平鐘」，大

陸國家宗教事務局率團來台參加贈鐘儀式。

- (10) 11月，佛光山星雲大師率千餘位兩岸三地信眾前往江蘇無錫參加「第2屆中國無錫靈山勝會」。
- (11) 11月，江西鷹潭龍虎山舉辦「第2屆海峽兩岸道教文化論壇」，百餘人參加。
- (12) 12月，杭州靈隱寺贈送南投縣中台禪寺一座「同源橋」，大陸國家宗教事務局率團來台參加贈橋儀式。

8、其他交流方面

- (1) 1月，福建福州舉辦「海峽兩岸及港澳地區中醫藥論壇」，兩岸四地學者專家100餘人與會。
- (2) 2月，福建省紅十字會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邀請來台參訪。
- (3) 3月，福建廈門舉辦「2007廈門國際馬拉松賽」，近170名台灣選手參賽。
- (4) 3月，北京舉辦「首屆亞洲城市青年戲劇節」，台灣6家舞台劇團前往參加表演。。
- (5) 3月，長庚紀念醫院舉辦「呼吸道疾病研討會」，邀請大陸醫師120人來台與會。
- (6) 4月，福建福州舉辦「海峽西岸文化遺產保護論壇」，兩岸學者專家40餘位與會。
- (7) 4月，台灣兩岸少數民族經濟文化發展協會邀請大陸中華民國團結進步協會、海南省民族發展促進會組團共計65人來台交流。
- (8) 6月，湖北武漢舉辦「海峽兩岸關公暨三國文化論壇」，共300餘人與會。
- (9) 7月，福建廈門舉辦「第2屆海峽兩岸中醫藥發展與合作論壇」，65位台灣學者專家與會。



- (10) 7月，四川省台辦舉辦「首屆台灣少數民族四川民族風情交流展活動」，台灣數十位原住民參加。
- (11) 8月，中共國台辦所屬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與大陸海協會於北京舉辦「兩岸同胞攜手迎奧運」，兩岸四地共400餘人參加。
- (12) 9月，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邀請中國籃球協會及知名球員姚明來台參訪。
- (13) 9月，河北唐山舉辦「第6屆海峽兩岸各民族中秋聯歡晚會」，台灣70餘人參加。
- (14) 11月，台灣原住民族一行76人前往廣州參加「第8屆中國少數民族體育運動會」，並首次參加競賽項目。

(三) 重要開放措施

1、在社會交流部分

(1)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6年3月31日行政院院臺陸字第0960014012號令修正部分條文，並定自96年3月31日施行。

(2) 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人員入出境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6年1月2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秘法楚字09620001070號令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96年4月14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署出服秀字09620051150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96年3月31日起施行。

2、在專業人士交流部分

(1)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2月22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0950913095號令修正發布第20條條文。

(2) 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6年2月7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96)陸文字第0960002413號函修正。

(3)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6年7月25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60922335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3、在經貿交流部分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6年3月2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60922907號令暨交通部交路字第0960085014號令修正會銜發布全文31條；並自96年3月2日施行。

(2)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服務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6年8月20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0960922337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原名稱：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台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

4、在文教交流法規部分

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96年7月26日文壹字第0961120010-1號令發布。

5、其他

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96年9月10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09600063251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第9條條文。



二、文化服務工作

兩岸推動民間交流近二十年來，雙方在交流深度及廣度方面均大幅提升。本會作為政府授權處理兩岸事務之中介團體，除主動規劃相關文化交流外，亦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民間團體及人士辦理交流活動，期能藉由善意的文化交流為兩岸累積互信，促使兩岸關係朝良性方向發展。

（一）主辦及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本會基於促進兩岸交流及服務兩岸人民之宗旨，於96年賡續主辦、協辦或協助促成了多項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1、教育學術交流

4月，協助辦理「第2屆兩岸大學校長論壇」。該項活動由銘傳大學主辦，邀請大陸廈門大學、福建廣播電視大學、福建農林大學、集美大學、華僑大學及漳州師範大學等校校長或重要負責人來台參加，會中就「大學如何建構自我特色，追求卓越」為議題，透過學術交流、專業分享與對話，探討兩岸高等教育經營的機制與方針，進而展望新的契機。



◀本會協助辦理
「兩岸大學校
長論壇」

6月，協助辦理「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2007年兩岸青年學術交流暨大陸實地參訪團」活動。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為落實兩岸學術交流，規劃師生赴大陸與北京、上海地區學術單位座談交流，藉由實地考察，俾以更精準、深入的理解從事大陸研究。

2、出版交流

4月及11月，分別協助辦理「2007年大陸圖書博覽會（重慶書市）」及「第3屆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活動，兩者均由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組團前往參加。前者活動內容包括書市、出版高峰論壇、兩岸出版20週年座談會、兩岸出版洽談等。本次書市在重慶市會展中心廣場舉行，台灣地區展示範圍以圖協與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為主展台，共有32個展位。透過此次活動，台灣出版界大致完成推廣正體字圖書、參與講座強化出版交流及台灣出版地位、宣傳與評估合作之大陸出版社、建立銷售的通路與未來合作關係等工作。後者則在廈門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其舉辦目的主要以促進兩岸圖書出版業交流與合作為主題，透過交易會之成熟平台，促進兩岸出版界交流與合作，讓台灣出版業走進大陸創造更多營銷、發展的機會。本次活動以「台灣出版人」館為主題，展現台灣出版人團隊精神。A館為展示區，設有110個國際標準展示展位，陳列樣書，供版權貿易、圖書館、學術研究機構及書商看樣訂貨。B館為銷售區，有459家台灣出版社、書局提供圖書，現場銷售。本屆交易會參展人數、展位設置、活動內容和銷售均較2005年首屆交易會有較大幅度增加，顯示海峽兩岸發行業界對本交易會作用地位的認同與期許。

3、體育交流

4月，協助辦理「2007第3屆南山盃海峽兩岸高中籃球邀請賽」活動。該項活動由台北縣南山高中主辦，邀請大陸瀋陽三十一中、北京四中、南洋模範中學、麓山國際中學、北京師範大學南山附屬學校等5隊48人來台交流，與台灣高中、高職共舉行20場次比賽，增進兩岸體育交流。



5月，協助辦理「2007國際排球教練暨訓練科學研討會」。國立師範大學為提高排球運動學術研究水準，藉以提升運動專業知能，透過學術研討與訓練實務經驗進行交流，特舉辦此項研討會，邀請大陸、美國、日本等國際知名排球專家學者來台與會。研討會內容包括專題演講4場次、專項實務訓練3場次，對提升國內排球領域從業人員，學術研究與專業素養均有助益。

4、青少年交流

7月及8月，分別協助辦理「民俗體育扯鈴文化訪問團」及「中國民族管弦樂學會第4屆青少年民樂團隊北京邀請賽」等活動。台南縣下營國小扯鈴隊於7月初拜訪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並表演，藉以弘揚民俗體育，並促成校際交流。台北縣瑞芳鎮鼻頭國小國樂團師生一行20人則於8月應邀赴北京參加比賽，並獲得「陽光獎」肯定。

5、藝文交流

12月，協辦「2007青年文學會議」。該活動由台灣文學發展基金會主



▲本會協助舉辦「2007青年文學會議」

辦，以嚴謹的評審制度，及高水準的論文品質，深受各界矚目，在台灣文學學界已有優良口碑，提供了從事文學研究的青年學子提升文學評論能力的園地，不少學生連年報名參加，亦在網路上發表心得。本年會議總計報名人數為400人，學員中以中、台文系所學生居多，亦有部分為跨系所師生，甚至吸引許多在職人士及文藝愛好者與會。本次會議有大陸學者、學子以及馬來西亞籍學生參加，有助兩岸文學交流。

（二）掌握交流訊息

近20年來，兩岸文化交流活動累積了豐碩成果，藉由兩岸持續交流，相互合作，當能有助於兩岸關係繼續前進。本會為兩岸中介橋樑，也是民間團體與政府溝通的平台，本會長期與辦理兩岸交流的相關團體保持密切聯絡，並建立良好的互信互動關係，藉由不同形式及管道多元接觸、瞭解交流相關動態，作為趨勢研判，並適時將民間團體建言反映政府相關單位參考。此外，本會亦提供有關大陸政策、法規諮詢與行政協助等，積極協處民間團體與兩岸人民在交流時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

本會為掌握文化交流活動之最新動態，均定期彙編大陸專業人士在台交流資訊，並逐月將在台辦理之兩岸重要藝文交流活動公布於本會網頁，提供各界蒐尋閱覽參考。



三、經貿服務工作

兩岸經貿往來一直是各界關注的焦點，也是兩岸關係發展的重中之重。96年兩岸經貿互動情形在投資、貿易與人員往來等方面，相較於95年雖略有遞減，惟相關數據量卻已累計達到不可輕忽之規模。96年本會經貿服務工作重點，係在既有基礎上持續追求質的提升，一方面深化原有的服務業務，另一方面則著重提升新增業務的執行績效，例如：強化台商服務中心服務工作、促進兩岸經貿交流、積極協處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提供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諮詢服務、辦理台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舉辦第七屆台商盃高球賽、台商諮詢日、兩岸經貿講座及大陸台商教育訓練、協助台商因應大陸投資環境變遷、出版兩岸經貿月刊、台商諮詢Q&A彙編及台商大陸投資失敗案例彙編、啟動新版兩岸經貿網、加強推動鼓勵台商回台投資等業務，以期達到「每週有重點、每月有績效」之業務推展目標。

（一）台商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調處

台商在大陸發生經貿糾紛暨人身安全遭受侵害之案件日趨頻繁，本會在得知相關急難事件時，均立即提供個案救助與緊急救援，同時協調兩岸相關單位與大陸當地台商協會提供即時服務，例如協助家屬趕辦入出境證件、協助通關及處理相關善後事宜等；對於重大之台商人身安全事件，並視情派員訪視、慰問受害或罹難者家屬，全力提供必要之協助。

至於經貿糾紛陳情案件，本會則提供當事人案情分析、專業建議與可行方案，並協調兩岸相關單位提供進一步的協調處理。鑒於兩岸經貿關係日趨密切，兩岸投資貿易糾紛型態亦隨之多元而複雜，本會為落實「專業諮詢」與「調解服務」的工作重點，特別遴聘財經、法律專業人士與實務專家，組成「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協處相關案件；對於重大、複雜或牽涉層面較

廣的經貿糾紛，本會也視情委託專家顧問進行實地調查或協調兩岸有關單位會同處理，具體提供台商有關大陸訴訟制度及兩岸相關的法律資訊與諮詢服務，以協助台商確保合法的投資權益。

1、協處台商人身安全案件

本會於96年共受理兩岸因經貿往來衍生之各項糾紛案件291件，其中涉及人身安全者計249件。本會除加強24小時緊急救援服務，俾即時提供台商或其家屬專業諮詢與相關協助，另亦持續追蹤列管相關案情處理進展。

本年本會協處之重大案件中，台商在大陸遭殺害者共3件，數量較前兩年略減，惟意外或因病住院、身亡之案件數卻急遽上升。本會接獲通報後，除立即協助家屬前往大陸善後，並洽請當地台商協會提供即時服務，對於台商或其眷屬在大陸發生緊急傷病者，本會亦透過申請醫療包機或經由金馬小三通管道，盡力協助家屬將傷病患送返台灣治療。今年循醫療包機返台治療者共26件，透過本會委請金門紅十字會循小三通途徑順利返台治療者則達35件。

2、協處兩岸經貿糾紛

本年8月底，北京新光天地百貨爆發經營權糾紛，合資中方以新光經營團隊涉嫌經濟犯罪為由強勢介入，片面撤換新光天地台籍幹部，並向北京公安部門舉報，意圖限制新光三越總經理出境，迫使台方就範，讓出經營權。



繼新光天地百貨爆發經

▲本會針對北京新光天地經營糾紛案向大陸表達強烈關切

營權糾紛之後，10月中旬再度發生昆山中信酒店遭暴力強佔乙案，中方挾昆山市政協副主席身分，以協調股權轉讓為由糾眾硬闖酒店，並以暴力方式強行接管。

類此案件因涉及台商人身安全以及投資權益保障，本會除主動關心、積極提供協助，也在第一時間代表政府表達強烈關切，要求大陸方面儘速查明事實真相，依法妥為協調解決。前揭案件經媒體披露後，因對當地政府造成壓力，遂得在台辦居間協調下迅速達成和解。

（二）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為協助大陸各地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推展兩岸經貿交流，本會依「協助大陸台商協會邀請經貿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作業要點」，賡續協助各地台商協會邀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期能加強台商協會與當地官員的互動，進而提昇台商協會的地位，促進兩岸良性交流。

對於台商協會之推薦案，本會均依相關規定與原則積極協處，本年度共協助台商協會完成137個團體1,501人次之申請程序；除有部分團體因個別因素未能成行外，已來台者共有74個團體，計730人次。透過本項協處機制，不僅突顯本會受政府委託服務台商的角色與功能，更可促進兩岸交流，實質增進雙方溝通與瞭解。

（三）舉辦「台商諮詢日」



協助台商降低投資風險，確保台商投資權益，係本會業務重點之一，為提昇服務的品質與效能，本會特別遴聘服務台商貢獻卓著之大陸台商協會卸任會長，與具有學術、財經法律實務專業及熟稔大陸投資經驗、兩岸關係之專家、學者擔任「台商財經法律顧問」，藉以強化本會諮詢

◀本會財經法律顧問於「台商諮詢日」駐診

服務之深度與廣度。本會於每月擇訂一日為「台商諮詢日」，在當日上、下午分別安排不同領域別之專業顧問駐診，免費提供專業與優質之諮詢服務，期能有效協助台商處理在大陸投資所遭遇之問題。

本年度共舉辦「台商諮詢日」活動24場，廠商報名參與情形踴躍，現場除由顧問解析大陸相關最新政策與法令，台商亦紛紛提出切身遭遇之困難進行討論與交流。本會將持續規劃辦理「台商諮詢日」活動，俾落實替台商排憂解困，為台商維護權益之目的。

（四）發行「兩岸經貿月刊」

「兩岸經貿」月刊於每月定期發行，迄96年底已出刊至192期，每期發行量達12,300冊。本會除透過「兩岸經貿」月刊公布政府最新大陸經貿政策與兩岸經貿情勢，並以專題報導深入淺出地分析，來協助台商拓展經營視野。為配合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政策，「兩岸經貿」月刊於本年度增闢「投資台灣」及「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專欄」，提供台灣投資優勢說明、投資商機、投資案例和相關法律規定等，也彙整投資人意見，並同步將政府政策與資訊揭露，作為台商回台投資的指南。此外，為了讓台商多了解兩岸相關法令，本會亦蒐羅最新、最重要的兩岸經貿法規，提供廠商參考。



▲「兩岸經貿月刊」提供台商重要政策與資訊

（五）舉辦「兩岸經貿講座」

本會為提供國內外工商企業界更完整、精確之大陸投資環境相關資訊，自民國80年開始辦理「兩岸經貿講座」，邀請學者專家以及具實務經



驗之業界代表，就不同議題進行深度解析與探討，並提供專業諮詢輔導與經驗分享。講座以互動雙向討論方式進行，有效協助企業評估與掌握大陸投資環境及風險。

96年共計辦理講座43場次，其中台北12場次；台中地區與財團法人世界貿易中心合作舉辦12場次，與台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舉辦1場次；高雄地區與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合作舉辦12場次；台南地區與外貿協會台南辦事處合辦6場次，參加人數合計3,646人次。經由本會周延規劃與安排，本年度講座主題因應最新投資議題、經貿情勢與法令頒布，面向涵蓋大陸經濟體制、政策法規、金融外匯、稅務、海關、勞動管理及內銷市場拓展等範疇，俾令業界及時掌握最新商情與訊息。

為精進並深化講座活動品質，本會針對每一場次講座均進行滿意度調查與意見徵詢，另外，部分講座內容亦適時刊載於本會「兩岸經貿月刊」與「兩岸經貿網」，除提供企業參考運用，亦可達配合政府宣導政策之效。

（六）舉辦大陸台商教育訓練

為協助解決台商經營問題，保障台商權益，本會配合大陸各地台商協會需求，邀請專家在當地舉辦教育訓練，以協助台商建立正確的投資觀念，並強化風險管理。

本年度先後於珠海、花都、張家港、揚州、南通、成都、常州、太倉、常熟、重慶、紹興、



▲本會財經法律顧問陣容堅強

義烏辦理訓練課程，共12場次。講座內容包括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史芳銘會計師主講「大陸兩稅合一對台商的影響與因應」、華信統領顧問公司袁明仁總經理主講「大陸外在環境（政策、法令）改變，台商如何做好轉型升級」、利懋顧問公司簡永光總經理主講「台商可利用之融資管道與資金技巧」，以及遠通顧問公司蕭新永總經理主講「從員工管理角度談台商對勞動合同法實施的因應對策」等，本會將持續以台商需求做為未來課程規劃方向。

為強化台商服務，擴大服務的範圍，本會亦聘請財經法律顧問遠赴大陸，對台商提供專業諮詢輔導。對大陸台商而言，不僅可協助改善企業本身體質與加強內控管理，提升企業競爭力，同時亦能讓台商深切感受到政府重視與關心台商在大陸當地經營活動與發展狀況的誠意與用心。

（七）啓用新版兩岸經貿網與推廣

本會「兩岸經貿網」（網址：<http://www.seftb.org>）為政府宣導大陸政策與台商服務重要的網路服務站，本會除不斷加強提供兩岸經貿電子即時資訊內容，並隨時注意網站資料維護更新。為增進網站的活潑性、多元性與即時性，本會於96年規劃完成強化兩岸經貿網服務功能計畫，並整合網頁部分欄位，建置「投資台灣」新單元，提供台商回台投資相關訊息。本會另於本年7月至11月辦理網站行銷推廣計畫，以加強兩岸經貿網的知名度與點閱率，擴展服務網站使用者之廣度，深化電子資訊服務之效益。

（八）加強推動鼓勵台商回台投資

本會配合政府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政策之具體措施，包括規劃建立回台投資訊息資料庫、藉由舉辦三節台商聯誼活動與兩岸經貿講座進行宣導，並於「兩岸經貿月刊」增闢「投資台灣」專欄、於「兩岸經貿網」建立專區，即時提供台灣投資優勢說明與投資商機等資訊。此外，為瞭解台灣各



地工業區廠商赴大陸投資情況，並協助廠商瞭解大陸投資環境之變遷，鼓勵廠商擴大投資台灣，本會首度規劃辦理「訪視工業區辦理大陸經貿座談會」業務，10至12月份本會洪奇昌董事長率同仁先後赴台中、彰濱、安平、台南科技、岡山、本洲、平鎮、中壢工業區以及楠梓加工出口區等進行考察，實地聽取會員廠商簡報及建議。



▲本會安排廠商參訪中科，鼓勵回台投資

(九) 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大陸台商協會會員名錄

1、再版發行台商大陸生活手冊

本會於91年11月規劃出版「台商大陸生活手冊」，針對國人在大陸經商旅遊面臨入出境、稅務、教育、金融、醫療、婚姻、旅行交通、娛樂休閒等日常生活應注意事項，編列成冊，各界反應熱烈。本年5月依據現況進行相關更新再版，內容增加本會中區服務處與東區服務處介紹，並加強投資台灣相關宣導文宣等，發行2萬5千冊，出版後即索閱一空，下半年再增印2萬5千冊。

「台商大陸生活手冊」內容具實用性、專業性及生活化等特質，對國人前往大陸投資提供實用參考資訊，獲得各界高度肯定。

2、再版發行大陸台商協會會員名錄

本會歷年出版「大陸台商協會會員名錄」廣受各界好評與支持，鑑於大陸各地台商經營情況變動頻繁，為切合實際情況並滿足台商聯繫服務之需求，本會於本年元月再版發行「大陸台商協會會員名錄」，除印製書籍1,000冊外，並發行多媒體互動光碟片2,000片，內容提供查詢、進階搜尋與郵寄標籤等友善功能，期能滿足台商對工商名錄電子資訊之需求。

四、法律服務工作

由於兩岸法律制度不同，隨著開放兩岸交流而衍生的法律事件紛至沓來，如何建立開放民間交流後之法律秩序及增進兩岸法律制度之了解，實為重要工作。

本會於民國80年4月9日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簽訂「委託契約」迄今，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之事項達77項，其中與法律服務業務有關之事項共57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糾紛處理、犯罪防制等，約佔全部委託事項74%。

為協助兩岸人民了解兩岸相關法令與政策，並掌握最新資訊，以確保合法權益，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規劃法律諮詢服務為民眾解答疑義。96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文書驗證、書面答詢、櫃檯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達300,894件，較95年308,155件減少7,261件。



▲本會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服務

（一）文書驗證與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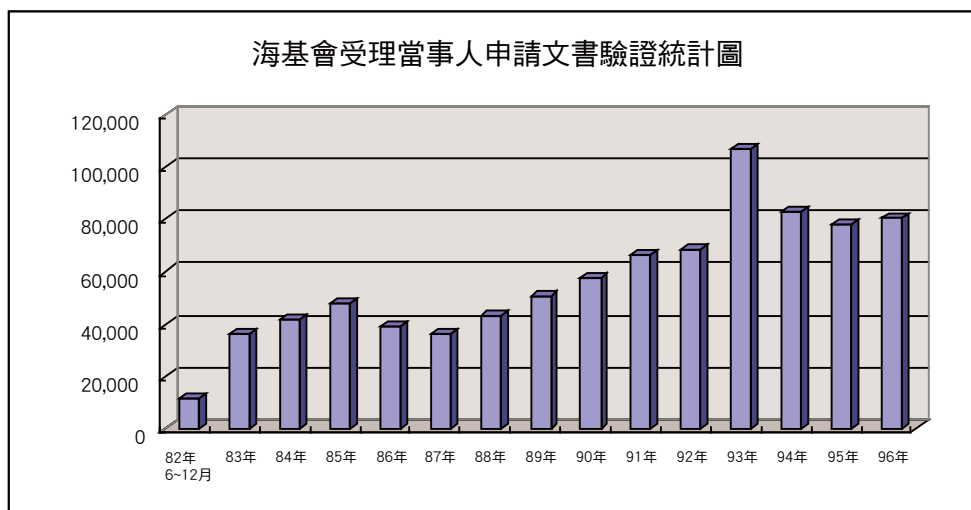
文書驗證為本會重要業務之一，業務量隨兩岸交流頻繁而逐年增長，為具體提昇服務品質與效率，本會除規劃「馬上辦」、「扁平化作業」、「中午不休息」等便民機制，更先後成立「志工服務團」、「南區服務處」、「中區服務處」與「東區服務處」，擴大服務深度與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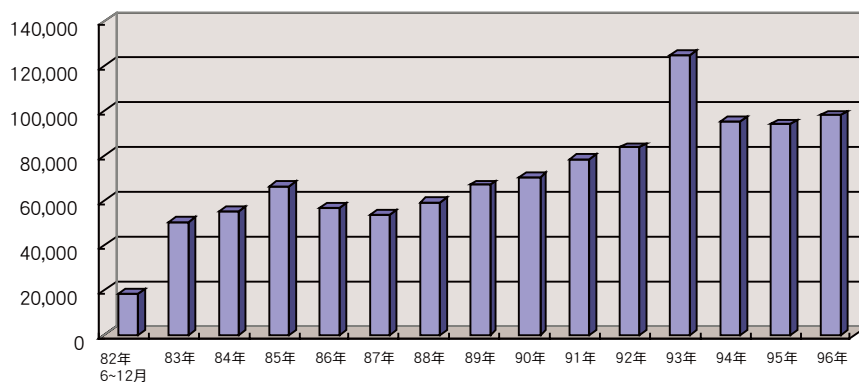
◀ 本會法律服務中心業務量逐年成長

為確保文書驗證之真實性，維護當事人之正當權益，本會對於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均嚴格審慎查核。96年向本會受理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80,444件，較95年77,865件增加2,579件。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交本會之公證書副本則達97,910件，較95年93,857件增加4,053件。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為81,102件，較95年78,519件增加2,58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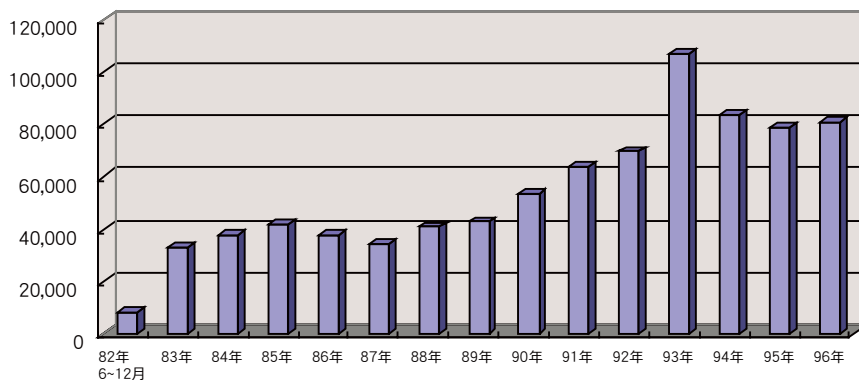
另本會96年受理申請查證案件計1,311件，較95年1,650件減少339件；本會收受查證回函計1,343件，較95年1,584件減少24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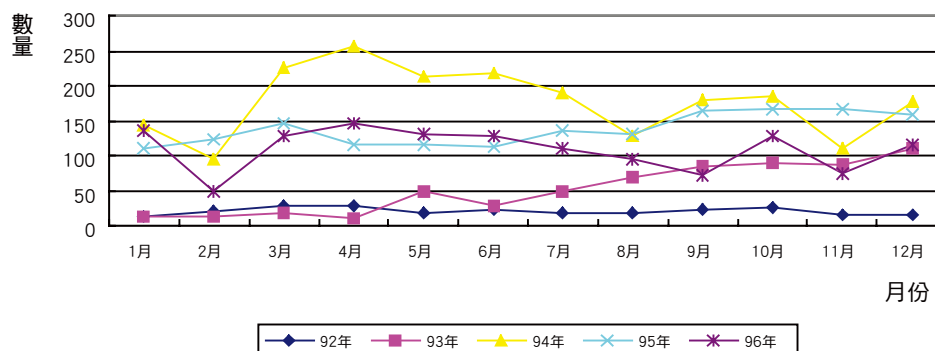
海基會接獲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寄送公證書副本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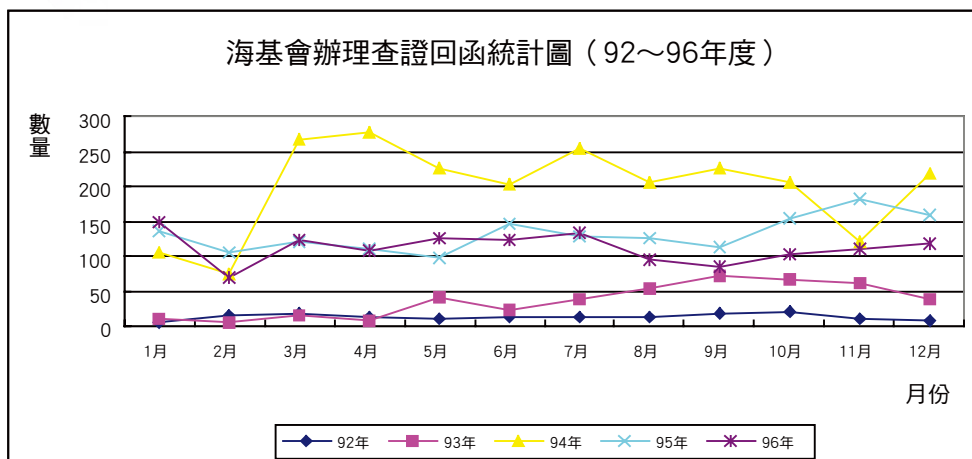


海基會完成當事人文書驗證申請案統計圖



海基會辦理查證案件統計圖 (92~96年度)





（二）中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中區服務處於92年7月1日
在台中成立，96年受理民眾文書驗證
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1. 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總計
12,598件，較95年11,659件增加
939件。
2. 櫃檯服務部分總計16,033件，較95
年15,720件增加313件。
3. 電話服務部分總計33,393件，較95年
28,832件增加4,561件。



▲本會接受民眾申請文書驗證

（三）南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南區服務處於88年12月28日在高雄成立，96年受理民眾文書驗
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1. 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總計16,482件，較95年16,528件減少46件。

2. 櫃檯服務部分總計17,652件，較95年17,248件增加404件。
3. 電話服務部分總計34,168件，較95年36,646件減少2,478件。

(四) 東區服務處業務

本會東區服務處於96年10月1日在花蓮成立，迄本年12月受理民眾文書驗證暨現場各項諮詢服務統計如次：

1. 受理公證書正本申請驗證總計317件。
2. 櫃檯服務部分總計414件。
3. 電話服務部分總計535件。

(五) 司法及行政協助

兩岸分別隸屬不同之司法與行政管轄，隨著交流往來日趨頻繁，牽涉兩岸之民、刑案件隨之增多；如何在對方送達司法文書，使案件如期開庭，順利進行，如何在對方進行證據調查，俾利發現真實，終結審理，均賴兩岸相互協助，方能竟其功。

民國82年4月底在新加坡舉行之「辜汪會談」，曾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納入磋商議題，雙方並於同年8月之北京會談以及12月之台北會談中，數度對此議題交換意見。查83年8月8日「焦唐會談」共同新聞稿中，雙方亦同意儘速進行本議題之商談。未來兩岸若能就此簽署協議，建立制度化互助管道，當可避免目前諸多案件因在對岸查證困難致久懸未結之情形，亦可杜絕兩岸不法之徒心存僥倖。

本會辦理文書送達及證據調查等司法行政業務，均依主管機關所託積極協助辦理。對於訴訟文書之送達，除交郵政機關以航空掛號郵寄當事人外，另個案函請大陸地區人民法院協助送達；此外，本會亦主動逐月向台北八十一支局查詢郵件寄送情形，以利案件儘速審結，結案率約達9成。經統計，本年本會受理司法文書送達案件共6,028件，較95年減少1,129件；



本會協調我方法院協助大陸人民法院送達訴訟文書予台灣地區當事人，共235件。

有關調查證據部份，本會均依協查事項之性質，分別函請大陸地區法院、台辦、公安局或其他相關業務單位協查。根據統計，本年本會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調查證據案件共202件，較95年增加10件，其中經大陸查復者計36件，獲復比率僅1.7%。

（六）糾紛調處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之各種糾紛，期能建構正常交流秩序，解決兩岸人民之困難，使兩岸關係朝向良性互動方向發展。

本會協助兩岸人民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漁事、大陸船舶侵入我方水域所引起之驅離糾紛及大陸公務船舶攔檢我方船舶糾紛等。本會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已就「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議題與海協會先後進行7次協商；因兩岸尚未簽署相關協議，有關糾紛調處之案件，本會均視具體情形個案積極協處。

96年由本會協處之漁船越界驅離及漁事糾紛案件計10件，包括：

1. 大陸籍「閩東漁1724號」漁船於3月12日，在北緯22度18分、東經119度38分處，遭僱用之印尼籍船員挾持，我方接到求救訊號後即刻派出艦艇前往處理，並將該船順利戒護返回高雄港接受偵訊。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協助查明船員身分，並轉知家屬。
2. 大陸籍「閩長漁6503號」漁船於3月13日涉嫌擅入我馬祖西莒北方2.1浬處，非法實施電魚作業，且不聽我方執法艦艇停船受檢命令而加速逃逸。嗣經我方加派艦艇前往圍捕，當場查獲上述人、船。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約束大陸地區人民，以免觸法。
3. 我馬祖居民反映5月以來，海象轉趨平穩，大陸漁船越界進行非法炸魚事

件屢有所聞，因投入大量水爆彈之故，嚴重影響海洋生態，大陸漁民行為已違反漁業法規定。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轉知有關單位嚴格約束大陸漁民，以免觸法。

4. 大陸籍「探寶號」海洋科學研究船於5月上旬至6月中旬，在東沙島東北方56浬至西南方134浬實施海洋調查。為維護兩岸關係和諧，本會已函請海協會轉知該船切勿未經同意任意擅入我方水域，以免觸法。
5. 澎湖籍「勝大和號」、「昇偉祥號」等6艘漁船於7月28日，在澎湖花嶼西方44海浬作業時，遭大陸漁政船44025號、44183號及302號以違反伏季休漁規定為由強行押走。經查漁政船押走我方漁船之位置（北緯23度19分、東經118度32分），已逾越台灣海峽中線，係屬我方管轄海域，其入侵我方海域及押船行為，嚴重破壞雙方海上和諧氣氛。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儘速查明案情，正視我漁民權益，並儘速讓上述漁船及船員平安返回。

（七）海難搜救與行政協助

本會自80年受陸委會委託處理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以來，對於兩岸間發生之海難事故，均立即協調兩岸相關單位給予援助，期能確保兩岸人民人身安全。96年本會處理有關我方及大陸船舶之海難搜救及行政協助等案件計40件，包括：

1. 大陸籍「閩東漁4020號」漁船於1月3日發生船難，雖經越南籍「邱比特輪」進行搶救，惟僅5人獲救，另有3人落海失蹤，獲救人員經我方妥善安排後出境返回大陸，本會另函請海協會協處後續相關事宜。
2. 馬祖白沙籍「嘉慶號」漁船於3月4日自北竿白沙港出港後，在南竿附近海域失去訊息；據悉該船已於翌日被發現在閩江口七星礁翻覆，船長及船員共2人迄未尋獲。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協助查復。
3. 宜蘭縣大溪籍「大順興號」漁船於3月11日上午，在蘭陽溪口外4浬處作



業時翻覆，船上6名船員全部落海；嗣經我方緊急救援，陸續尋獲船長遺體，並救起1名大陸漁工，惟仍有俞昌國等4名大陸漁工仍未尋獲。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轉知漁工家屬。

4. 臺北縣貢寮籍「順興8號」於3月11日上午，在基隆東北28浬與友船通聯後即失去訊息。我方據報後隨即派遣機艦前往搜尋，於翌日下午在棉花嶼附近海域發現擱淺翻覆之「順興8號」，除由救援直昇機安全救起落海之漁工陳華友，並陸續尋獲船長吳旗壽及漁工念振玉等罹難者遺體。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轉知漁工家屬。
5. 我方2艘漁船於4月15日，在廣西北海市南方涠洲島海域遭大陸漁政局所屬「45001號」漁政船扣押，惟船名、被扣原因及人數均不詳。本會已函請大陸海協會儘速協助查復，並維護我方漁民合法權益。
6. 高雄籍「昇達6號」漁船出海作業逾期未歸，直至本年4月始接獲大陸方面通知船主，因船長等3人違反相關規定，遭有關單位扣留並接受調查。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查復遭扣原因，並安排船員儘速返台。
7.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業經我方主管機關於1月17日公告生效在案，本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助公告周知。
8. 蘇澳籍「金協益166號」漁船船長池玉信及蔣泉聰等6名大陸漁工、2名印尼漁工共9人，於11月10日在三貂角東北方140浬與友船通聯後即失去訊息。我方除迅速派遣艦艇前往協尋外，並請日本國第11管區海上保安本部協助共同搜救，惟仍無所獲。本會已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轉知漁工家屬。

(八) 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現階段雖然兩岸未能建構制度化的溝通聯繫管道，但兩岸間的刑事犯罪並沒有因此而中歇，甚至還有愈演愈烈的趨勢，犯罪的態樣也更趨複雜與多

元，增加了處理上的困難性。兩岸若能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即可對不法份子產生嚇阻效果，對兩岸當局與人民而言，均是互惠互利、互信互助的善意表現。

1、犯罪情資交換

本年本會處理之犯罪情資交換（含個案協助67件）案件計130件，包括查核入出境資料、服刑資料、侵佔財物、提供判決資料、查詢出入境相關資料真偽、殺人、毒品、偷渡、提供涉案嫌疑人指紋資料、提供擄人勒贖及竊盜案偵訊資料、提供電話詐騙集團我方涉案人員相關資料等類型，本會依主管機關囑託函請海協會及其他大陸相關單位查明，惟大陸方面均未予積極回復。

2、人犯遣返

為維護社會治安，本年本會依主管機關之囑託，函請大陸海協會協緝遣返之我方人犯計49件，共63人，其犯罪類型包括殺人、擄人勒贖、竊盜、恐嚇、違反證交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詐欺、妨害風化、誣告、贓物、毒品、強盜、偽造文書、侵佔、槍擊、組織犯罪、違反洗錢防制法、背信等。本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較具成效者，為經兩岸密切聯繫，衛豐保全運鈔車通緝犯李漢揚兄弟等人分別由大陸遣返。

（九）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82年4月29日本會與海協會於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並自同年5月29日起生效實施。

經統計，96年本會辦理兩岸掛號郵件查詢總計有13,234件，其中本會寄送我方郵局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11,089件，較95年15,868件減少4,779件，而大陸則寄來航空及水陸郵件查驗單2,145件，較95年2,950件減少805件。本會均已即時洽請主管機關處理。



五、旅行服務工作

本會為積極推動兩岸旅行交流，持續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協助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協助無有效證照大陸地區人民返鄉，參與非法入出境兩岸人民之遣送返工作，協調促進兩岸旅行交流正常發展，協助調處兩岸旅行糾紛，並主動蒐集兩岸旅行及入出境相關資訊，提供兩岸人民諮詢服務，以增進兩岸人民相互之瞭解，確保其人身與財產安全。

（一）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本年我方緝獲之大陸偷渡犯人數較往年減少，遣返作業執行尚稱順暢。本年遣送大陸偷渡犯之次數雖僅5次595人，但我方收容之滯台大陸偷渡犯亦僅約200人。另自大陸遣返之我方人民則計6次60人，人數比往年增加3倍。



▲我方刑事嫌疑犯自大陸遣返



▶我方辦理大陸偷渡犯遣送情形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台經緝獲收容、遣送人數統計表（單位：人次）

年 度	緝獲收容人數	遣送人數	尚未遣送人數（累計）
76年	762	760	
77年	2,260	1,978	
78年	3,384	3,664	
79年	5,626	5,057	
80年	3,998	4,409	
81年	5,446	3,445	2,409
82年	5,944	5,986	2,665
83年	3,216	4,710	570
84年	2,248	1,427	1,337
85年	1,649	2,250	720
86年	1,177	1,216	618
87年	1,294	1,121	741
88年	1,772	1,166	1,256
89年	1,527	1,230	1,451
90年	1,469	1,948	871
91年	2,032	1,402	1,199
92年	3,458	2,237	2,349
93年	1,783	1,440	2,622
94年	1,113	2,352	1,361
95年	834	1,596	519
96年	446	595	199

（二）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

兩岸政治僵局雖遲遲無法突破，但兩岸人民交流往來，仍較去年持續成長。據統計，本年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者計4,627,881人次，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者，則有279,751人次。同時，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探親、旅行、

經商而遭搶劫、傷害、意外等事件，以及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親、探病、奔喪、旅遊、參訪、居留而意外傷亡、重病等人身安全事件亦有相對增加之趨勢。

本會為保障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提供及時完善的服務，已建構完成24小時服務的人身安全緊急協處機制，民眾只要有需要，隨時撥打緊急服務專線（02）27129292，都有專人為民眾提供最迅速的服務。本會處理此類案件，均秉不分晝夜、全年無休、掌握時效、積極協助之原則，全力協助當事人趕辦兩岸入出境證照、商請航空公司優先提供機位、洽請相關機關、醫療團體或台商協會協助處理病患運送或善後等事宜。96年撥打本會緊急服務專線請求協助處理之案件總計有5,868通。



▲濟南車禍案受傷旅客返台，洪董事長前往接機

海基會處理人身安全案件統計表（單位：件）

類型 時間	遭殺害	意外、因病身亡	意外傷害、因病住院	遭搶、傷害、恐嚇、勒索	遭人綁架或非法監禁	因案限制人身自由	失蹤	其他	合計
90年	10	47	24	11	9	22	23	12	158
91年	7	76	34	20	7	66	41	43	294
92年	4	73	34	20	6	23	24	23	207
93年	4	97	39	11	5	21	7	34	218
94年	6	98	65	13	3	12	11	62	270
95年	7	112	78	21	16	70	23	128	455
96年	8	166	107	15	10	48	29	150	533

（三）協助證照逾期等大陸地區人民返鄉

來台大陸地區人民因證照逾期、遺失、毀損或在台期間所生嬰兒及來台工作之大陸漁工，因無大陸有效之證照，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均拒予搭載；因人尚在台灣，大陸境管部門並不同意換發證照，致無法返回大陸，不僅造成當事人與我方境管機關之困擾，且因在台逾期停留，將影響下次申請來台之權益。本會接獲此類陳情案件，除立即協調大陸海協會及香港、澳門地區航空公司或金門、馬祖船運公司協助當事人返回大陸外，並協調我方境管部門酌予延長其在台停留期限，保障其基本權益。

96年來台大陸地區人民因上述原因向本會陳情者，經統計共399人，經本會協助後均已順利返回大陸。茲分類列表如下：

年度\類別	證照逾期	證照遺失	無證照	合計
91年	106	38	5	140
92年	77	89	4	170
93年	96	145	1	242
94年	152	211	7	370
95年	220	231	5	456
96年	204	191	4	399

（單位：人次）

（四）協助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視病危、亡故親屬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探親、探病、奔喪者，依規定須提出經本會驗證完成之親屬關係公證書，惟大陸方面因故未能寄送此類公證書副本予本會，致無法完成驗證程序。基於人道考量，本會經與主管機關研商後，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因在台親屬病危或亡故而須緊急來台者，提供便利與彈性處理方式，由申請人將「親屬關係公證書」送交本會收件後，本會即協調移民

署優先處理，並核發來台旅行證，俾利申請人大陸親屬能早日成行。本年計協助145案、253人來台，人數較去年增加。茲列表如下：

年度\類別	案 件	人 數
93年（3月至12月）	49案	85人
94年	141案	232人
95年	129案	232人
96年	145案	253人

（五）協助兩岸人民尋親事項

兩岸人民往來頻繁，經常發生我方人民前往大陸後逾期未歸，或者是大陸人民請求協尋台灣親屬等尋親事件，今年本會計協處兩岸尋親案件68件共86人。

（六）兩岸旅行交流工作

受兩岸關係發展之影響，本會本年雖未辦理相關旅行交流活動，惟仍藉由各種形式參與兩岸民間相關交流活動。3月1日至6日，本會派員赴大陸四川省成都市參與「第十屆海峽兩岸旅行業聯誼會」；次外，並與來台參訪之相關旅遊協會等團體或個人會面計11次，藉



▲台灣人民透過小三通往返兩岸

此就兩岸旅行交流各項事宜交換意見，建立雙方工作聯繫管道，俾確保雙方旅客權益。

(七) 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本會對於兩岸旅行、入出境往來之最新法令或訊息，均持續蒐集並即時上網或印製相關宣導資料，提供民眾參考。本年出版「大陸旅行實用手冊」，係蒐集各項大陸旅遊相關資訊，並洽請兩岸旅遊實務經驗豐富之業界人士提供意見與建議，精心編撰而成，藉由明確、便利查詢的方式，讓使用者能於短時間找到正確資訊與處理方式。本會另印製「緊急服務專線」宣導貼紙，整理刊載本會及我方駐港、澳地區代表處相關服務電話訊息，供民眾隨身攜帶或黏貼於證照上，前往大陸旅行時便於參考運用。



▲本會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提供民眾參考

此外，對於兩岸民眾透過電話、信函出各項有關兩岸旅行之疑問或困難，本會兩岸相關單位妥適處理。本年本會提供兩岸人民有關旅行、出入境各項諮詢等服務共計10,468件。



六、其他服務工作

為便利兩岸民眾往來並協助建立交流秩序，本會隨時蒐集最新相關資訊，俾為各界提供諮詢、資訊及出版等方面之服務。

(一) 諮詢服務

本會為方便民眾聯繫或諮詢，就文化、經貿、法律及旅行等業務，分別提供櫃台、電話與信件等多元服務方式。

在櫃檯服務部分，本會除台北會本部，另在台中與高雄設置中區服務處、南區服務處；為了擴大服務網絡，減少東部地區民眾洽公之不便，本會於本年10月在花蓮成立了東區服務處。

會 本 部：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6、17樓

中區服務處：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5號自強樓1樓

南區服務處：高雄市前金區成功路1段436號4樓

東區服務處：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71號7樓

在電話服務部分，本會為因應民眾相關諮詢，並即時提供專業之服務與解答，故依不同業務項目設置專線電話：

會 本 部 總 機：(02) 2718-7373

中 區 服 務 處：(04) 2254-8108

南 區 服 務 處：(07) 2135-245

東 區 服 務 處：(03) 8331-006

法 律 服 務 專 線：(02) 2713-4726

台 商 服 務 專 線：(02) 2715-1995

緊 急 服 務 專 線：(02) 2712-9292

大 陸 配 偶 關 懷 專 線：(02) 2718-9995

（二）資訊服務

鑒於各界對兩岸相關資訊之需求，本會除設置資料室，並有專人負責圖書之蒐集與整理。平時不僅採購本地出版圖書，也購買大陸地區出版之書籍和期刊資料，提供各界查閱。

至96年底止，本會資料室計有藏書14,032冊，其中以大陸出版圖書10,039冊，佔71%。本會另有中西文期報刊計59種，大陸出版者佔38種。



▲本會資料室對外開放提供民眾使用

本會另設有海基會全球資訊網（www.sef.org.tw）與兩岸經貿網（www.seftb.org），提供各界更多、更新之資訊線上服務，歡迎民眾上網瀏覽參考。



（三）出版

本會定期出版發行的主要刊物有「交流」雙月刊、「兩岸經貿」月刊與「年報」；96年另針對人事更迭，修正本會簡介中、英文版。為提供各界參考，本年並精心出版「台商諮詢Q&A彙編」、台商大陸投資失敗案例彙編「錢進中國－您不可輕忽的前車之鑑」與「大陸旅行實用手冊」。

「交流」雙月刊為一探討兩岸關係發展與交流現況的綜合性刊物，96年度計出刊6期（91期至96期）。內

容除了針對攸關兩岸關係的重要議題為專題企劃，邀請知名專家學者撰寫宏觀而深入的評論，也特別開闢「交流副刊」單元，呈現現實兩岸交流過程的精采故事；此外，從「台灣之美」與「台灣生活全記錄」等專欄，則有助於各界認識台灣人文風土與美麗風貌。

「兩岸經貿」月刊係針對有關兩岸經貿實務與法規之報導，96年共出版12期，內容包括專題分析、經貿消息、台商經營與活動、台商問答、兩岸與世界經濟、大陸投資經驗、稅務專欄、經貿糾紛處理、經貿法規、經貿講座等，內容著重理論與實務，深受各界肯定。



▲「交流」雙月刊內容精采深獲好評

七、人事、基金及經費

(一) 人事

1、人事概況

(1)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主任秘書、副秘書長審(研)議，秘書長陳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視員額狀況及各處室業務需要對外甄選。

(2) 本會編制員額(含工友、司機)99員，至96年12月31日止，會務人員(含機要、工友、司機)計81人(現員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44.40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4人，佔4.94%；碩士學位者23人，佔28.40%；學士學位者32人，佔39.51%；專科7人，佔8.64%；高中(職)9人，佔11.11%；其他6人，佔7.40%。

附表 會務人員現員統計表

單位 數量	會本部	文化 服務處	經貿 服務處	法律 服務處	旅行 服務處	綜合 服務處	秘書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合計
人數	7	5	9	24	5	5	23	1	2	81

2、人事調整

- (1) 經貿服務處處長張世忠離職，自96年5月21日生效。
- (2) 經貿服務處副處長陳榮元晉升為處長，自96年6月4日生效。
- (3) 聘請陳德兆擔任本會秘書處副處長，自96年6月20日生效。
- (4) 文化服務處處長林昭燦自願退休，自96年7月1日生效。
- (5) 旅行服務處處長孫起明調文化服務處處長、綜合服務處處長劉克鑫調旅行服務處處長、綜合服務處副處長顏升邦兼代處長，均自



96年7月1日生效。

(6) 聘請鄭文燦擔任本會副秘書長，自96年10月1日生效。

(7) 聘請曾淳良擔任本會經貿服務處副處長，自96年11月26日生效。

(8) 一般會務人員進用均經公開甄選及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並陳報秘書長、董事長核定。

3、獎懲公平

(1) 本會各處室主管平時即建立考核資料，於年終並辦理考績。

(2) 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規章審慎適時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4、人事制度

(1) 依新修正之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辦理姜宜君專員等12員職等俸級調整。

(2) 本會修正「會務人員晉升辦法」、「會務人員職等薪級評定辦法」、「會務人員因公加班報支加班費辦法」、「會務人員退職撫卹辦法」、「約聘人員管理辦法」及「約聘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款，經函報陸委會同意備查。

5、福利

(1) 96年會外研習活動於8月24日至27日分兩梯次假花蓮地區實施，參加人員共計120人（員工80人、眷屬40人），研習會全程圓滿順利。



▲本年會外研習活動在花蓮地區舉行

- (2) 為提倡同仁公餘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本會除原有「有氧運動社」、「保齡球聯誼社」、「書法社」、「羽毛球社」、「高爾夫球社」、「登山社」等社團，另於本年增設「慢速壘球社」。



▲本會成立慢速壘球社提倡正當休閒



(二) 董監事名單



◀本會召開董監事
聯席會議情形

1、董事部分：（依姓氏筆畫排列）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王必成	聯合報系董事長
董事	尤明錫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務副署長
董事	朱玉鳳	外交部常務次長
董事	呂木琳	教育部政務次長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余建新	中國時報董事長
董事	李 遠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李慶平	中國廣播公司顧問
董事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明成	華南銀行董事長
董事	林宗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林美珠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林省三	長榮集團次席副總裁

董事長	洪奇昌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徐 亨	富都飯店董事長
董事	徐旭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清愿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許勝發	太子汽車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許勝雄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董事	陳博志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董事長
董事	黃 崧	台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黃世惠	慶豐環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輝珍	行政院政務委員
董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張忠謀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張俊宏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
董事	張榮恭	國民黨政策會副執行長兼大陸事務部主任
董事	張顯耀	親民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游盈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特任副主任委員
董事	辜濂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	程振隆	台灣團結聯盟中央執行委員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劉德勳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劉燈城	財政部常務次長
董事	鄭家鐘	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蔡鎮宇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名譽副董事長
董事	賴怡忠	民進黨國際事務部首席副主任
董事	趙國帥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執行長

2、監事部分：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林碧炤	政治大學副校長
監事	李成家	美吾華企業集團董事長
監事	童振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蔡茂盛	法務部常務次長
監事	劉玉山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三) 基金及經費

- 1、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有新台幣（以下同） 21億4,300萬元，基金餘額為16億1,540萬餘元。
- 2、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本會經費來源為：（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提供服務酌收之服務費用。本會96會計年度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政府支付收入、孳息收入、委辦業務收入及彈性運用基金收入。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情形，為求公開化、透明化，參考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比價或議價作業，另為加強同仁參與，強化內部稽核、摺節開支，本會特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經常開會審核較大支出事項。

3、會計制度

- （1）依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15條規定，研訂本會會計制度乙種，於90年6月27日以（90）海惠（會）字第011042號函請主管機關核備。

- (2) 參考預算法、商業會計法、政府採購法、所得稅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商業通用會計制度規範之修正、配合財務會計準則新頒佈公報之會計處理準則、表達與揭露及檢討不合時宜條款，於96年間增（修）訂部分條款及會計科目以符實務作業，並邀請陸委會及會計師共同研商並提供專業意見。
- (3) 96年11月26日以海隆（會）字第0960046637號函送陸委會核備，並經該會函覆同意備查。